

铜政办〔2019〕1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“创业铜都”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“创业铜都”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9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创业铜都”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 年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9号）以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4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创新创业工作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19—2021年，全市新增注册企业7500家以上、新增个体工商户20000户以上，带动就业8万人以上；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2万人次以上；累计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5个以上，集聚创客1.5万人次以上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；促进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3万人以上，把我市全面建成区域领先、功能完善、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城市。

二、优化十大工程

（一）创客逐梦工程

1. 继续打造创新创业平台。鼓励产业园区龙头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结合自身优势条件，建设适合自身产业发展的特色双创平台。充分发挥合作高校院所的优势专业领域，重点在铜基新材料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智能制造、环境监测与检测等特色产

业，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、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双创平台。充分利用铜都创新小镇创新创业集聚优势，重点围绕铜基新材料和大数据产业，打造集产业、科技、金融、生活为一体的新型众创生态系统，助力全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到 2021 年建成市级及以上双创平台 20 个以上。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、县区政府等）

（二）创业筑巢工程

2. 鼓励兴建创业孵化园区。提升创业园区孵化服务功能和产业集聚力，鼓励引进工业设计、电子商务、人力资源、动漫设计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服务业企业入园孵化。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县区、园区全覆盖行动计划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鼓励社会各界整合资源发展各类创业平台，积极创建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和省级青年创业园。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、县区政府等）

（三）创业领航工程

3. 全面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。建设创业示范大学和创业示范学院，探索建立创业智库或创业研究院，对各类创业者分层次、

分类别、分阶段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，每年培训 6000 人次以上，且给予每人 100—1300 元的培训补贴。充实完善创业培训师资库，建设一支 200 人以上的高水平创业培训师资队伍。调整更新创业服务专家团成员，建设一支 300 人以上的专业化创业服务专家队伍。开展创业沙龙、创业高峰论坛、创业项目资本对接会、创业故事分享会等新型创业服务活动累计不少于 100 场次。坚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组建高校毕业季创业路演团，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路演活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委、团市委、市工商联、各高校等）

（四）绿色准入工程

4. 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机制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将企业开办总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开展“一窗受理、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证照联办、后台办结、统一出件”的审批服务模式。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。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，减少申请材料，实现市场主体退出的便利化。开设“转型升级”登记咨询窗口，对办理“转型升级”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，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。做好重点人群创新创业服务工作，让创业者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工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（五）降费减税工程

5. 继续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%降至 19%；失业保险总费率由 2%降至 1%，其中，单位费率由 1.5%降至 0.5%，个人费率 0.5%不变，政策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。对符合稳定就业条件的参保民营企业，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%失业保险费。对企业以前年度社会保障费欠费进行梳理统计，保障参保人权益的同时，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6. 着力减轻创业者税费负担。落实好重点群体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优化办税流程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，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，加强清单管理，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〈物价局〉等）

（六）融资畅通工程

7.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二次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将个人贷款额度提高至 15 万元，小微企业贴息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，未享受国家贴息政策的，由市、县区创业扶持资金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、县区政府等）

8. 扩大创业引导资金发放规模。逐步扩大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规模，2019 年发放青年创业贷款金额不低于青年创业引导资金的

6 倍（到 2021 年不低于 8 倍）。加强小微企业互助引导基金安全防控，根据基金运行情况，灵活调整投入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联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等）

9. 拓宽创业者投融资渠道。鼓励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扩大抵押物范围，探索将股权、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纳入抵（质）押范围。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，通过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迅速、便捷、有效地应收账款融资合作服务，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融资业务。鼓励支持青年创业企业到省股权托管中心挂牌，主动提供对接登记、展示、股权转让、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等）

（七）高校毕业生创业工程

10.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补贴力度。高校毕业生在铜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，享受全额贴息。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5000 元，经专家评审属于科技类创新创业项目的，按评审类别给予 5—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带动他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带动就业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带动 3 人就业的每年补贴 2000 元，超过 3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再补贴 1000 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、各高校等）

11. 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问题。对入驻各类特色小镇、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，按照“1免2减半”的标准给予场地租金补贴。对未入驻特色小镇、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，按5元/m²·月补贴，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400 m²，最长不超3年。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油站建设，将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，依托本地高校精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油站验收合格的，给予10万元以上的配套补助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、各高校等）

（八）高端人才创业工程

12. 鼓励高端人才创新创业。推进各类引才、引智计划实施，完善保障激励机制，制度化、常态化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铜创新创业。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拔本地人才送往高校、科研机构接受继续教育，开展科技研究，并在科技项目立项上给予支持。培养本地“植根性”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造就一批推动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。加强科技人才与企业对接，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组织培养研究生、高校青年教师，教师挂职锻炼等。加快高素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科技人才柔性引进机制，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等）

13. 营造高端人才成长良好环境。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全面落实住房、就医、就学、落户等政策，不断优化人才

工作、生活环境。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—150 万元，符合政策规定的，每年按其年薪 10%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，其中同级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70%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设站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50 万元建站资助及研发运营补贴。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。支持民营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，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市财政配套给予 12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等）

（九）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

14. 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。结合“春风行动”，开展“接您回家”活动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规模种养业、特色农业、设施农业、林下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进行创业，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鼓励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行创业，支持开发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、电子商务、文化创意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创办乡村旅游、休闲观光农业等各类新产业新业态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建设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支撑服务平台，健全服务功能，开展专业化服务。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，鼓励农业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。加快将现有支持“双创”政策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，保障返乡创业人员同等享受招商引资、财政优惠政策等权利。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区用电用水用地计划指标，吸引更多返乡创业人员入园创

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农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等）

（十）退役军人创业工程

15. 重点扶持退役军人创业。坚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政策优先，在享受普惠性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，再给予特殊优惠优待。建设创业示范大学退役军人分院，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培训、政策咨询、项目推介、风险评估、方案设计、开业指导、跟踪扶持等一站式创业服务。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，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场地支持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，拓宽多元化资金保障渠道。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优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，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）

三、充分发挥两大平台作用

16. 创业服务云平台。充分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，整合集聚更多优质创业资源，并通过电子创业券方式，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推送、能力测评、创业培训、场地信息、融资对接、咨询指导、业务代理、活动聚集等在线服务，同时线下进一步提供对接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委、市工商局等）

17. 创新创业竞赛平台。市人社局牵头组织“创业铜都”创业大赛；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县区企业参加“创响中国”铜陵创新

创业大赛；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铜陵赛区赛事；市经信委牵头组织“创客中国”铜陵市创新创业大赛和工业设计大赛；市农委牵头组织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；团市委牵头组织“铜都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；市妇联牵头组织妇女创业大赛；各高校牵头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各高校等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8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“创业铜都”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定期提请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，建立工作督促检查、定期通报等制度。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大力宣传推进“创业铜都”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，广泛宣传优秀创业项目、创业人物，在全社会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政府新闻办）

19. 强化资金保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创新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，统筹使用各类创新创业扶持资金，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，推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确保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，保障“创业铜都”行动有序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县区政府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
